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厦发改投资〔2024〕283号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可研联评联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片区指挥部，各区发改局：

为规范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可研联评联审工作，进一步提高前期决策的科学性，《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可研联评联审管理办法》已经市发改委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6月5日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可研联评联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及我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运行规则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联评联审操作规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范围内，市发改委负责审批可研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

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市级重大片区指挥部决策范围项目，由指挥部参照本办法规定程序组织联评联审。各片区指挥部应强化前期工作质量把关，提高联评联审质量。

需上报国家、省审批的项目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可研联评联审遵循“独立、公正、科学”原则，政府投资项目坚持“先评估后决策”，联评联审结论是项目决策和审批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条 可研联评联审由市发改委牵头，具体工作委托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以下简称“市评审中心”）组织实施。

第五条 可研联评联审分为简易评审和正常评审。

简易评审一般不召开会议，采用函评形式，由市评审中心书面征求2~3名专家意见及通过“多规合一”平台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适用于市委市政府已经研究明确建设方案或方案单一、投资额较小及规划条件明确的项目。

正常评审一般采用会议形式，联合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责任部门、属区政府等单位召开，并邀请相关专家参加评审，专家一般为3~7名，特殊复杂项目可适当增加。

第六条 可研联评联审对项目可研及规划、用地、用海、环评、节能等进行专家评审和部门审查，主要评审内容一般包括：

1. 各参会部门对涉及本部门职能的法规、专项规划、片区规划、规范标准符合性提出意见，如不符合的应提出具体的解决路径和办法；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3.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与产出方案，从需求可靠性维度论证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产出的合理性；

4. 要素保障性，特别是影响项目推进的用地、用林、用海等要素保障；

5. 项目建设方案可行性论证和优化，论证内容包括工程可行性、运营有效性、财务合理性、影响可持续性、风险管控方案等（具体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行业特点进行调整或简化）；

6. 项目风险可控性；

7. 项目资金来源及投资审查。

第七条 项目业主单位应在发改部门下达前期工作计划后，按时按规范完成可研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应委托相应专业资信乙级及以上咨询单位编制可研，项目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不含征

地拆迁、管线迁改费及土地使用成本)的原则上应委托相应专业资信甲级咨询单位。

编制过程中,项目责任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指导和督促,如有必要可提请市发改委牵头召集各审批部门及时召开可研编制协调会,以加强前期联合指导,沟通协调设计方案,提高前期工作质量和时效。部门意见不一的,由项目责任部门提请市政府研究确定。

第八条 业主单位提请组织联评联审前应完成以下工作:

1. 已取得市发改委下达的前期工作计划(或项目建议书、前期工作函);

2. 已完成可研编制,并经项目责任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同意;

可研报告深度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以下简称《可研通用大纲》)要求;

按规定可实行可研带概算审批的项目,报审文本应当达到初步设计深度的要求,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同时还应按照《可研通用大纲》规定论述项目建设必要性、方案可行性及风险可控性等内容;

实行可研带概算审批的项目,应在行业审查通过后报审可研带概算文本。

3. 按《厦门市土地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厦门市土地资源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通知》（厦土资委〔2022〕1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划拨用地选址流程管理的通知》（厦资源规划〔2023〕433号）规定需上报市土资委会办公室审查预选址方案的项目，预选址方案已提交市土资委会办公室审查并出具审议结果。

市委、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按照《厦门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厦委政〔2020〕36号）等规定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项目，应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第九条 业主单位提请市发改委组织联评联审会议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必要性、紧迫性、主要建设内容、规模、推荐的项目建设方案、要素保障情况、投资估算（概算）、资金来源等，项目责任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格式文本详见附件；

2. 可研文本：除满足《可研通用大纲》规定深度要求外，对需开展专项评审（评估）的事项，按照相关行业部门对专项评审（评估）的编制要求，深化可研相关篇章的内容。

3. 需上报市土资委会办公室审查预选址方案的项目，应提供市土资委会办公室具体审议结果。

第十条 业主单位提交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由市评审中心按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要点、联评联审项目

可研内容对照表要求对可研文本进行预审，通过后方可组织联评联审会。

第十一条 项目收件后，由市评审中心将可研电子版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发送各有关审批部门、市财政局、项目责任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属地区政府提前研究，并在7个工作日（特殊复杂项目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12个工作日）内牵头组织召开联评联审会议。

第十二条 各相关单位应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参加联评联审会议，在会议召开前1个工作日通过协同平台向市评审中心反馈参会人员名单。因故无法参会的单位，应书面反馈意见；无故不参会的，视为同意。

第十三条 参会部门代表及专家应按《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通知》（厦发改投资〔2023〕621号）要求，对可研文本内容及编制质量进行评价，由市评审中心汇总整理后定期公开。

第十四条 各相关单位正式初审意见应在联评联审会议上提交或在会议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并提交协同平台，逾期未出具意见的，视为同意。市发改委在联评联审会议后3个工作日内，综合各单位意见出具联评联审会议纪要，提交协同平台。

联评联审纪要应对联评联审会议上无法即时协调解决的问题，明确具体协调解决的责任部门、办理时限及要求。未按时办理或按时提出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的，由市发改委提交多规合一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纳入督查考评。

第十五条 业主单位根据联评联审会议意见及会议纪要，在联评联审会议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重大修改的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完成可研修订工作。可研修订稿对联评联审意见及联评联审会议纪要提出的修改建议应逐条回复，并附具体修订概述，提交市评审中心审定。修订工作不到位的，市评审中心应要求业主单位继续修订。

可研未能通过评审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可研修订工作的，市评审中心给予退件办结，业主单位应尽快完成重新编制或修订工作，项目责任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市发改委按第七条规定，加强指导督促和跟踪协调。业主单位完成重新编制或修订后提交市评审中心重新启动联评联审工作流程。

对可研存在较大方案修改的，市发改委可根据需要邀请专家函评。

对可研存在重大方案修改的，市发改委可根据需要，再次组织联评联审会议并出具会议纪要。

第十六条 项目可研通过评审并完成正式报告提交后，市评审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特殊复杂项目可延长至 10 个工作日），出具项目评审报告并推送协同平台。市发改委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提请决策，决策后 5 个工作日内下达项目建设方案策划意见函并提交协同平台。

第十七条 业主单位应提前做好报批准备工作，并在项目建

设方案策划意见函下达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正式审批申报程序。

第十八条 区级发改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可研联评联审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发布前颁布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施行期间，所依据的相关文件有新规定的，适用新的规定。

附件

_____ (业主单位) 关于审批_____ (项目名称)
可行性研究报告 (或可研带概算) 的请示

市发改委:

根据_____ (前期工作计划), _____ (业主单位) 完成了
(项目名称)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项目代码_____), 可研报告已通过_____ (责任单位) 审查, 现
将报告文本及相关材料报上, 请贵委组织评审决策, 具体请示如
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以及实施的紧迫性。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项目选址, 主要建设内容、规模, 推荐的项目建设方案,
主要设备选型和技术标准等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2. 项目已完成的前置手续审批情况 (如环境影响评价、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防洪影响评价等)。

3. 项目用地、用林、用海等要素保障情况详见附表 (或本项
目未涉及新增用地、用林、用海等要素保障)。

三、总投资估 (概) 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 (概) 算____万元 (不含征地拆迁、管线迁改费
及土地使用成本), 其中: 建安工程费____万元、其他费用____万元、
基本预备费____万元、建设期利息____万元。另估征地拆迁费、管

线迁改费及土地使用成本___万元。

建设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内基建拨款/市财政统筹（对使用财政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注入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采用资本金注入，其余由企业自筹）。

另估征地拆迁费、管线迁改费及土地使用成本及非财政投资资金来源按投资体制注明。

妥否，请批示。

附表：项目要素保障情况表（可选，根据项目实际附）

×××（业主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市发改委：

该项目可研方案已经我局（委、办）组织审查同意，并已完成××前置手续审批（可选），请钧委组织召开联评联审会议并审核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为××，已纳入××年度预算。

（或：项目资金来源为××，目前未纳入××年度预算，将在落实资金并纳入年度预算后再开展施工、监理招标和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盖章）

× × × 项目要素情况表

序号	要素清单	具体情况	备注
1	规划条件	1. 用地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2. 规划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3. 城镇开发边界 <input type="checkbox"/> 4. 生态保护红线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_____	是否涉及相关规划条件 调整：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征地拆迁	1. 拆迁：住宅_____非住宅_____ 2. 征地：_____	注明面积
3	农用地	1. 永久基本农田_____ 2. 一般耕地_____ 3. 其他_____	注明占用面积
4	林地		基本情况及占用面积
5	用海		基本情况及占用面积（含海岛）
6	涉铁		注明占用及影响情况，拟采取保护措施
7	涉军	1. 用地_____ 2. 管线_____	注明占用情况、面积、长度等

8	专营管线	1. 电力_____ 2. 石油_____ 3. 燃气_____ 4. 通信_____ 5. 其他_____	注明涉及单位、占用情况、拟采取措施等
9	文物保护		基本情况（文物等级）、拟采取措施等
10	其他		
注：未涉及要素请注明。			